

河南省工业学校 3 号学生宿舍 C 级加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56

采 购 人：河南省工业学校

代 理 机 构：河南源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则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图纸、清单（另附）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业学校 3 号学生宿舍 C 级加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学校 3 号学生宿舍 C 级加固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5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 3 号学生宿舍 C 级加固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90568.25 元

最高限价：3690568.2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263- 1	河南省工业学校 3 号学生宿舍 C 级加固改造项目	3690568.25	3690568.2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3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2873 平方米，为 4 层砖混结构，本次加固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建筑结构加固、修缮、卫生间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工期：9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具有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企业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3、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远程开标室(四)-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7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19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源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工人路伊河路交叉口光合大厦 20 楼 2005 室

联系人：李先生 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56128 152251789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56128 15225178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工业学校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19007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78 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源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工人路伊河路交叉口光合大厦 20 楼 2005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56128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学校 3 号学生宿舍 C 级加固改造项目
1.4.1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1.4.2	工期	9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五 年（指 <u>2019</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三 年（指 <u>2021</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须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远程解密。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

		上传，远程电子递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参与，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委托 1 人参与。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制计算）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3690568.25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能高于控制价，否则磋商响应将被否决。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款项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后支付。（以招标人与中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工期、质量要求和建设地点

1.4.1 本次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

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承办本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

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按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7.2.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对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控制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15分</u> ；磋商报价： <u>30分</u>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u>45分</u> ； 其他因素部分： <u>10分</u>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人员 (3分)	具有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岗位。配备齐全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企业认证 (3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9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房屋加固改造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4.5 分，最多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2.2.2 (2)	磋商 报价 部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 100$ 说明：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3)	施 工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是否完整、编制是否合理（5分）

	组织设计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是否先进可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科学完整、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整、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保障工程安全要求（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可行(需体现建筑垃圾处理与防尘治理措施)（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可行，是否能够保障工期要求（5分）
		资源配备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资源配备及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满足施工需求（5分）
		绿色施工方案及节能措施	有绿色施工方案、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及节能措施等；（5分）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5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针对性、合理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 良：针对性、合理性较强，保证措施较完善，得3分。 差：针对性、合理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得1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1、优惠服务承诺：主要包括工期、资金、人员、机械设备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2 分 2、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2 分 3、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2 分 4、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方面详实可行的措施及实质性承诺 2 分。 5、合理化建议：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2 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良：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工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工业学校 3 号学生宿舍 C 级加固改造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1.1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工业学校 3 号学生宿舍 C 级加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1.1.2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1.3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1.1.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1.1.5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7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1.8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1.9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1.1.10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1.11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2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1.13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3、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通用条款外还应包括设计图纸要求的规范、标准图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条款；（2）招标文件；（3）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合同协议书；（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投标文件；（7）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8）合同通用条款；（9）相关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10）图纸；（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线以内为场内交通，施工范围线以外为场外

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实际清单调整为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事宜。

（1）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签认工程进度拨款单和竣工付款证书。

（4）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5）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0 日历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电讯通讯及施工人员住宿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七套和电子版一套。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若不能兑现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处罚。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 12 小时内正确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减小影响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

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或授权主体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
- (6) 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3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法提供项目经理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一经发现将对承包人做出合同工程款 10% 的罚金，承包人需承担项目经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施工现场协调；并负责监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依照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7.3.2 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定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⑤以上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招标清单项目以外增加的施工项目、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4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比率。

(2)、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少于本合同相应规定，则按实际未完成工程量进行扣除，扣除部分按前述优惠比率计取。

(3)、发包人签证确认的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时，也须按前述优惠比率同等优惠。

(4)、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因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录的采用该子目录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录，但有类似子目录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录的单价，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工程量和计价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录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业主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组价原则：以招标时采用的清计价规范、现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后执行投标优惠率。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调整执行投标报价时的优惠率，不随进度款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后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优惠率计算方法：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取费的原则按规费的单独发包工程的工程分类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相关规费。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其价格计算如下：工程量差在：①在±5%（含±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②在±5%以外部分，只对超过部分的工程量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2)经发包方主管领导确认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4)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工程量部分，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5)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单价部分，则需发包方认价后，结算时予以调整。

(6)专业工程暂估价部份，据实调整。

(7)暂列金额部分，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甲方约定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上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

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4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45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至 12 个月后结束。在此期间，凡因非人为情况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进行维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6) 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不能履行投标承诺的, 按照投标承诺的处罚措施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法响应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中标后最终施工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最终协商。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5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为_____。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并明确了解所有内容。

7、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国家及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郑重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条款和要求，并严格遵守据此签订合同，否则可视为我方违约。

9、其他声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应附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所有内容

六、商务部分

注：格式自拟，建议参考本项目“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编写。

七、施工组织设计

注：格式自拟，建议参考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编写。

八、其他因素部分

注：格式自拟，建议参考本项目“其他因素评分标准”编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